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錄

前言	3
一、概況	5
二、分析摘要	9
（一）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9
1. 第一章 發展環境	9
2. 第二章 基本原則與目標任務	10
（二）第二篇 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11
3. 第三章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11
4. 第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13
5. 第五章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14
（三）第三篇 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14
6. 第六章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14
7. 第七章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15
8. 第八章 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17
9. 第九章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18
10. 第十章 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19
（四）第四篇 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21
11. 第十一章 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21
12. 第十二章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22
13. 第十三章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23
14. 第十四章 積極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23

(五) 第五篇 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24
15. 第十五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24
16. 第十六章 完善法律體系	25
17. 第十七章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26
18. 第十八章 健全城市安全保障體系	27
(六) 第六篇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8
19. 第十九章 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28
20. 第二十章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9
21. 第二十一章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30
22. 第二十二章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31
結 語	32

前言

2021 至 2025 年是國家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個五年，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深化“一國兩制”實踐，乘勢而上把握國家發展戰略機遇，實現澳門更好發展的五年。

為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鞏固提升澳門競爭優勢，實現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前期調研的基礎上，編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的諮詢文本。

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3 日向社會各界開展了公開諮詢。在為期 60 天的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共舉辦了 9 場諮詢會，諮詢對象包括本澳社會公眾、社團、諮詢機構、專業團體，以及關注澳門發展的各界人士；同時透過書面意見、電話、電郵、傳真、郵寄、電台、社交平台等不同渠道，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更好凝聚全社會對未來五年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共識，公開諮詢共收到 3,166 條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在對所收集的意見逐一分類編列及進行歸納總結的基礎上，形成本報告。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對來自社會各界、不同範疇的各類意見和建議進行認真研究分析，並將其中合理且有社會共識的意見和建議吸納到第二個五年規劃正式文本之中，努力讓文本切合社會實際、符合廣大居民意願。

正式文本對相關意見的吸納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更加全面總結“一五”規劃的執行情況和當前澳門面臨的發展形勢。

二是進一步完善基本原則、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

三是充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政策措施，特別是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

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的內容。

四是豐富社會民生建設方面的內容，對居民普遍關心的房屋等問題提出明確的具體數字目標，將民生建設落到實處。

五是強化宜居城市建設，加強交通、環保、都市更新等方面的內容。

六是更加重視國家安全和城市安全，築牢國家安全屏障，充實法制建設和行政改革等方面的內容。

七是把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放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部分最重要最突出的位置，根據新的發展形勢，大幅調整完善相關政策措施，並進一步充實粵港澳大灣區、中葡平台和“一帶一路”建設的內容。

在吸納各方面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對諮詢文本進行了內容充實、表述優化和文字精簡，豐富和完善了文本內容。公開諮詢的過程充分展現了廣大居民對特區政府的支持，期望在廣大居民的群策群力下，澳門的未來更美好。

一、概況

本次“二五”規劃的公開諮詢期為2021年9月15日至11月13日。特區政府原計劃舉辦18場諮詢會，因9月和10月出現疫情反覆，實際共計舉辦9場諮詢會，其中包括3場公眾諮詢會、5場專業及社團諮詢會、1場政府諮詢委員會專場（詳見表1），其他場次採用書面方式提交意見。諮詢會廣泛聽取本澳社會公眾、基層社團、諮詢機構、專業團體以及關注澳門發展的各界人士意見。諮詢會得到社會普遍關注和積極參與，近300人次參加會議，共134人次發言。

表1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
諮詢會一覽表

場次	日期	主要諮詢對象	地點
1	2021年9月21日 (星期二)	社團專場(1) (工商、金融界別)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2	2021年9月23日 (星期四)	【政府諮詢委員會專場】 市政署市政諮詢委員會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澳門科學館
3	2021年9月24日 (星期五)	社團專場(2) (專業界別)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4	2021年10月23日 (星期六)	社團專場(3) (傳統社團、宗教、慈善、文化界別)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5	2021年10月23日 (星期六)	社團專場(4) (教育及青年界別)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6	2021年10月24日 (星期日)	公眾專場【I】	澳門科學館
7	2021年10月27日 (星期三)	社團專場(5) (社會服務、會展、酒店旅遊及交通 運輸界別)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8	2021年10月28日 (星期四)	公眾專場【II】	澳門科學館
9	2021年10月29日 (星期五)	公眾專場【III】	澳門科學館

特區政府亦透過書面意見、電話留言、電郵、傳真、郵寄、接受親臨遞交意見等諮詢渠道，加上收集網上留言、媒體報道或社評、新媒體及電台節目意見等方式，廣泛收集本澳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經統計，本次諮詢共收到 **787 份**¹ 總計 **3,166 條**² 意見。按照不同渠道獲得意見排序，意見份數最多的是新聞媒體（包括訪問、社評、電台節目等），共 292 份，佔意見總份數的 37.1%。其次是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共 284 份，佔意見總份數的 36.1%，當中諮詢會收集到的意見 134 份，電郵意見 70 份，專題網頁 48 份，書面意見 32 份。網絡意見方面，共 211 份，佔意見總份數的 26.8%，主流社交媒體中 Facebook 意見 133 份，微信平台 75 份，其他 3 份（詳見圖 1）。

上述意見普遍支持政府提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諮詢文本，支持率為 76.2%，反對意見佔 3.5%，另有 20.3% 中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諮詢文本共六篇二十二章七十九節，覆蓋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多個方面。本報告就諮詢文本的不同章節及議題收集社會意見，其中關注度最高是“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篇章，佔總體意見數量的 28.4%，其次是“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篇章，佔總體意見數量的 21.4%。另外，支持度最高是“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篇章，支持率達 81.0%，其次是“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篇章，支持率達 78.5%。

1. 一個居民 / 組織在一個場合 / 渠道發表 / 遞交一份意見，視為一“份”意見。

2. 每份意見涉及若干範疇 / 議題，則視為若干“條”意見。一份意見可能包含多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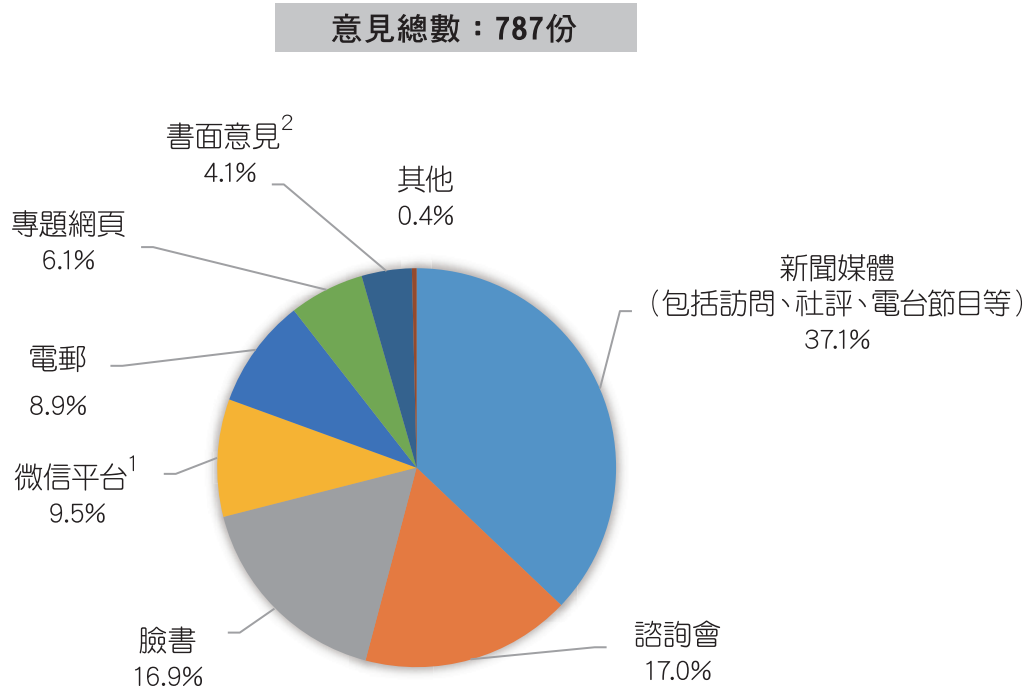


圖 1 意見來源

註：1. “微信平台”是指各大社團及機構微信公眾號所發之帖文。

2. “書面意見”僅計算以紙本形式交予本局的意見，而由電郵發來的書面意見電子文檔歸類至“電郵”途徑。

表2 諮詢文本各篇章內容的意見分佈情況
(787份意見共拆分3,166條取向意見)

議 題	總 體		支 持		反 對		中 立	
	數量	百分比 ¹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對五年規劃的整體態度	3,166	100.0%	2,411	76.2%	111	3.5%	644	20.3%
整體提及 ²	159	100.0%	106	66.7%	11	6.9%	42	26.4%
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162	100.0%	104	64.2%	18	11.1%	40	24.7%
整體提及	8	100.0%	8	100.0%	0	0.0%	0	0.0%
第一章 發展環境	62	100.0%	38	61.3%	6	9.7%	18	29.0%
第二章 基本原則與目標任務	92	100.0%	58	63.0%	12	13.0%	22	23.9%
第二篇 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678	100.0%	517	76.3%	20	2.9%	141	20.8%
整體提及	47	100.0%	33	70.2%	1	2.1%	13	27.7%
第三章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481	100.0%	364	75.7%	13	2.7%	104	21.6%
第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105	100.0%	86	81.9%	5	4.8%	14	13.3%
第五章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45	100.0%	34	75.6%	1	2.2%	10	22.2%
第三篇 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900	100.0%	729	81.0%	24	2.7%	147	16.3%
整體提及	5	100.0%	4	80.0%	1	20.0%	0	0.0%
第六章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159	100.0%	127	79.9%	10	6.3%	22	13.8%
第七章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141	100.0%	116	82.3%	3	2.1%	22	15.6%
第八章 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44	100.0%	34	77.3%	1	2.3%	9	20.5%
第九章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198	100.0%	168	84.8%	2	1.0%	28	14.1%
第十章 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353	100.0%	280	79.3%	7	2.0%	66	18.7%
第四篇 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443	100.0%	332	74.9%	18	4.1%	93	21.0%
整體提及	5	100.0%	3	60.0%	1	20.0%	1	20.0%
第十一章 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148	100.0%	108	73.0%	8	5.4%	32	21.6%
第十二章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58	100.0%	46	79.3%	2	3.4%	10	17.2%
第十三章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93	100.0%	61	65.6%	4	4.3%	28	30.1%
第十四章 積極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139	100.0%	114	82.0%	3	2.2%	22	15.8%
第五篇 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219	100.0%	172	78.5%	7	3.2%	40	18.3%
整體提及	4	100.0%	2	50.0%	1	25.0%	1	25.0%
第十五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25	100.0%	21	84.0%	0	0.0%	4	16.0%
第十六章 完善法律體系	28	100.0%	21	75.0%	0	0.0%	7	25.0%
第十七章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101	100.0%	79	78.2%	6	5.9%	16	15.8%
第十八章 健全城市安全保障體系	61	100.0%	49	80.3%	0	0.0%	12	19.7%

註： 1. 由於小數點進位關係，各分項百分比相加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適用於本報告其他表格的相同情況）。

2. 即只提及該篇的相關內容，而沒有具體意見。

第六篇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532	100.0%	405	76.1%	7	1.3%	120	22.6%
整體提及	42	100.0%	31	73.8%	0	0.0%	11	26.2%
第十九章 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360	100.0%	278	77.2%	7	1.9%	75	20.8%
第二十章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69	100.0%	47	68.1%	0	0.0%	22	31.9%
第二十一章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38	100.0%	29	76.3%	0	0.0%	9	23.7%
第二十二章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23	100.0%	20	87.0%	0	0.0%	3	13.0%
其他	73	100.0%	46	63.0%	6	8.2%	21	28.8%

二、分析摘要

（一）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1. 第一章 發展環境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62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兩個小節，即（1）第一個五年規劃執行情況及（2）第二個五年規劃期間澳門面臨的發展形勢。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第一個五年規劃執行情況方面，意見數量共 50 條。當中，較多提及特區政府總體上已完成了規劃確定的主要目標任務；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城市建設、政府治理等各方面的工作均向前推進；政府對“一五”規劃執行情況的評價是實事求是的，較為全面客觀。另外，亦有意見指出“一五”規劃的制定和實施，為特區接續制定新的五年發展規劃作出了積極探索，積累了寶貴經驗，應對成績予以肯定表揚，對經驗予以提煉借鑑，對矛盾問題予以分析解決。

第二，第二個五年規劃期間澳門面臨的發展形勢方面，意見數量共 10 條。當中，有較多提及澳門需積極培育新的發展動力、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增加澳門整體的競爭力。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應準確把握和發揮好國家賦予澳門的定位和角色，發揮自身所長，服務國家所需。

表3 第一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一章 發展環境	62	100.0%
整體提及	2	3.2%
1. 第一個五年規劃執行情況	50	80.6%
2. 第二個五年規劃期間澳門面臨的發展形勢	10	16.1%

2. 第二章 基本原則與目標任務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92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兩個小節，即（1）基本原則及（2）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基本原則方面，意見數量共 6 條，較多贊同並支持“二五”規劃諮詢文本堅持的基本原則。

第二，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方面，意見數量共 81 條。當中有較多意見提及“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指標的科學性與準確性，增加反映適度多元、創新驅動戰略以及關於居住、社會保障範疇的指標。另外，亦有意見建議分短中長期目標。

表4 第二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二章 基本原則與目標任務	92	100.0%
整體提及	5	5.4%
1. 基本原則	6	6.5%
2. 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	81	88.0%

（二）第二篇 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3. 第三章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481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7 個小節，即（1）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總體思路、（2）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培育發展大健康產業、（3）加快發展現代金融、（4）推動科技創新及高新技術產業發展、（5）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發展、（6）鞏固提升綜合旅遊休閒業及（7）推動其他行業實現新發展。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總體思路方面，意見數量共 22 條。當中普遍支持澳門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認同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科技、文旅體育及會展商貿是未來重點產業。亦有意見認為，應以博彩業穩健發展作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基礎；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同時，澳門亦要在疫情後加快旅遊業復甦。

第二，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培育發展大健康產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59 條。當中，較多關注澳門生產的中藥進入內地註冊及銷售的問題；其他意見包括如何更好發揮本澳大健康產業的優勢、設立中醫藥的國際檢測中心、發展“旅遊 + 大健康”，完善中醫藥業軟硬件配套等。另有意見關注中醫藥研發是否能在五年內有產出成果；本地中醫藥微小企的發展環境受限等。

第三，加快發展現代金融方面，意見數量共 83 條。當中，社會較支持加快推進債券市場的軟硬基建建設；以財政手段及法規建設來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推動澳門證券交易所建設；提高政府財政儲備的風險防範能力；加強粵澳金融監管方面的合作；完善融資租賃的發展環境；發揮好現代金融對其他產業的引領作用等。

第四，推動科技創新及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59 條。當中，社會較多關注檢討公立院校的教職員人事管理制度，以提升高校創新和科研轉化能力；推出更多促進產學研融合的政策措施；提升科技研發投入；推動科普產業發展等。

第五，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59 條。當中，社會較關注文化和體育產業如何與旅遊業有機結合；鼓勵和支持博彩公司舉辦多元文化體育活動；提升文化及體育活動的市場價值；加強與灣區開展文化體育的合作；培育體育產業的相關產業鏈；推出政策精準扶持文創產業；發展電競產業等。

第六，鞏固提升綜合旅遊休閒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132 條。當中，社會普遍關注博彩法的修訂及幸運博彩專營合同重新競投工作；支持博彩業穩定發展，強化行業監管；博彩企業在澳門發揮以大帶小的作用；落實“旅遊+”跨界融合發展策略，增加更多元的旅遊元素；提升會展業對綜合旅遊業的拉動作用等。

第七，推動其他行業實現新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40 條。當中，有意見關注澳門的工業發展規劃，在澳門發展博彩設備製造業；澳門生產的產品進入內地的認證、檢驗檢疫等問題。

表5 第三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三章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481	100.0%
整體提及	27	5.6%
1.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總體思路	22	4.6%
2. 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培育發展大健康產業	59	12.3%
3.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	83	17.3%
4. 推動科技創新及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59	12.3%
5.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發展	59	12.3%
6. 鞏固提升綜合旅遊休閒業	132	27.4%
7. 推動其他行業實現新發展	40	8.3%

4. 第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05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兩個小節，即（1）完善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及（2）支持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完善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方面，意見數量共 61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希望政府優化中小企業援助措施，並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希望政府及私人物業業主減租；完善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合作發展機制；設法吸引旅客促進社區經濟；改善舊區營商環境；在保障本地就業優先下針對性地輸入一定量高素質勞動力等。

第二，支持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30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應加強中小企業與本地高校合作以推動企業轉型升級；提供更全面的創業課程；普及電子支付；推動跨境電商發展；推動博企非博彩元素與本澳中小企業錯位發展；對與主要新興產業相關的青創項目提供支持；優先由中小微企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業配套的建設等。

表6 第四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105	100.0%
整體提及	14	13.3%
1. 完善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61	58.1%
2. 支持中小企業創新發展	30	28.6%

5. 第五章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45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兩個小節，即 (1) 完善經濟法律法規及 (2) 優化政府服務。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完善經濟法律法規方面，意見數量共 10 條。當中，有意見指出應修訂電子支付相關法律；完善經濟適度多元相關產業的行政法規和監管制度等。

第二，優化政府服務方面，意見數量共 15 條。當中，有意見提及應簡化各類商業申請審批程序；支援中小企業到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擴展業務；推動電子化及一站式服務的工作；持續優化招商引資工作等。

表7 第五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五章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45	100.0%
整體提及	20	44.4%
1. 完善經濟法律法規	10	22.2%
2. 優化政府服務	15	33.3%

(三) 第三篇 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6. 第六章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59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4 個小節，即 (1) 落實公共房屋的供應計劃、(2) 有序開展夾心住房的建設、(3) 發展長者公寓及 (4) 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落實公共房屋的供應計劃方面，意見數量共 43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政府要有序兌現經屋“開三次隊”承諾；向社會公佈未來房屋市場的供應量。

第二，有序開展夾心住房的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51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夾屋應在“二五”規劃期間推動立法與落實興建。

第三，發展長者公寓方面，意見數量共 25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除了陸續開展長者公寓的建設工作，亦要加快訂定配套的法規；也有關注未來四年會否有第二期長者公寓。另外，亦有意見認為長者公寓可引進社企，以供長者工作。

第四，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3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保障私人樓市健康穩定發展的內容較少，應豐富此部分內容。

表8 第六章的意見數量

範 疇	總 體	
	數 量	百分比
第六章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159	100.0%
整體提及	37	23.3%
1. 落實公共房屋的供應計劃	43	27.0%
2. 有序開展夾心住房的建設	51	32.1%
3. 發展長者公寓	25	15.7%
4. 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3	1.9%

7. 第七章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41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5 個小節，即（1）提高公共衛生管理水平、（2）提升醫療服務水平、（3）完善醫療保障制度，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4）加強區域醫療合作及（5）發展體育事業，提高居民健康素質。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提高公共衛生管理水平方面，意見數量共 7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認為應加強完善疫情防控措施，促進粵澳雙方疫情防控訊息互通；在疫苗接種、流調溯源等方面對標國家水平；爭取與內地建立疫苗接種互認等。

第二，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方面，意見數量共 47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關注離島醫院能否如期落成、是否採用公私合營制度及相關營運模式等。另外，亦有意見提出應加強醫生專業培訓，完善護理人員培養等。

第三，完善醫療保障制度，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28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應重視公私營醫院平衡發展，加強對私營領域醫療的支援，特別是對青年西醫和中醫的支持，改善經營環境及薪資較低等情況。

第四，加強區域醫療合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7 條。當中，有意見提及鼓勵中醫藥企業到大灣區相關城市交流學習，亦有意見指出中醫藥產業人才嚴重不足，建議走向專業化，一次考核三地認證三地就業。

第五，發展體育事業，提高居民健康素質方面，意見數量共 26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應開展運動空間的需求與供給的調查，認為可利用閒置土地拓展體育空間。另外，亦有意見指出發展競技體育，多加強運動員的培訓。

表9 第七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七章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141	100.0%
整體提及	26	18.4%
1. 提高公共衛生管理水平	7	5.0%
2. 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47	33.3%
3. 完善醫療保障制度，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	28	19.9%
4. 加強區域醫療合作	7	5.0%
5. 發展體育事業，提高居民健康素質	26	18.4%

8. 第八章 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44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4 個小節，即（1）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2）提升本地居民就業競爭力、（3）加強外地僱員監管及（4）加強勞動權益保障。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19 條。社會較關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優先政策；協助居民解決就業問題；協助青年進行職涯發展規劃；建立職業技能基準；促進向上或橫向流動等。

第二，提升本地居民就業競爭力方面，意見數量共 14 條。社會較關注提供更多的學習培訓機會；加強具針對性的職業技術培訓；做好人才梯隊建設，將中高層職位本地化擴展至各行各業等。

第三，加強外地僱員監管方面，意見數量共 3 條。社會較關注政府的公共工程聘用本地僱員的比例，完善外僱退場機制。

第四，加強勞動權益保障方面，意見數量共 4 條。有意見提出制訂法定退休年齡；研究延長退休年齡的可行性。

表10 第八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八章 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44	100.0%
整體提及	4	9.1%
1.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19	43.2%
2. 提升本地居民就業競爭力	14	31.8%
3. 加強外地僱員監管	3	6.8%
4. 加強勞動權益保障	4	9.1%

9. 第九章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98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6 個小節，即（1）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2）關顧弱勢社群、（3）保障殘疾人士權益、（4）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5）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及（6）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方面，意見數量共 7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建立恆常化養老金調升機制。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推出更多鼓勵措施，支持中小微企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推動央積金制度逐步向強制性方向過渡。

第二，關顧弱勢社群方面，意見數量共 15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應維持每年兩次檢視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檢討現行的最低維生標準是否足以保障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開支，確保弱勢社群的生活質量不因消費通脹或其他因素而降低。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應針對長期失業人士或低收入者，提供更多的學習培訓機會，提高他們的文化素質，並加強具針對性的職業技術培訓，增強其就業能力。

第三，保障殘疾人士權益方面，意見數量共 9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關注殘疾人士就業問題；應支持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社團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具社會企業性質的“社企項目”，增加其就業機會；關注殘疾人士的精神健康，保護殘疾人士權益。

第四，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14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應支持和拓展家居護理、社區護理。

第五，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方面，意見數量共 58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應在“二五”規劃專欄 14 內提出有序落實“婦女發展目標”的基礎上，制定婦女發展綱要。另外，亦有意見指出“兒童發展”也需要前瞻規劃；期望澳門在“二五”規劃期間能夠設立首個澳門兒童發展目標。

第六，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方面，意見數量共 92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深化有關推動居民多生優育的具體舉措。建議文本內容應包括明確延長產假待產假的時間表。同時，冀政府緩解居民面對家庭和就業的衝突，建構生育友好型城市。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應推出具適老設計的電子平台服務；設立社區常態幫扶機制，推出長者電子教導課程等。

表11 第九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九章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198	100.0%
整體提及	3	1.5%
1. 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	7	3.5%
2. 關顧弱勢社群	15	7.6%
3. 保障殘疾人士權益	9	4.5%
4. 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	14	7.1%
5. 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	58	29.3%
6. 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	92	46.5%

10. 第十章 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353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5 個小節，即 (1) 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2) 促進教育協調發展、(3) 加強青年工作、(4) 加強人才培養及 (5) 創新人才引進制度。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27 條。當中有建議政府與社會合作管理文化遺產設施，推動文化遺產教育工作進入校園，加快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也有意見提出推動大灣區居民的文化融合；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在“一國兩制”下文化融合的建設等，還有意見提出促進宗教文化發展。

第二，促進教育協調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97 條。當中，有較多意見提及要重

視愛國主義和資訊科技教育；制訂便利外地學者到澳門短期進行教學和研究的措施。亦有意見提出在“二五”規劃期內修改“私框”；建議在規劃中增設私立高校發展的內容，以平衡規劃對公立和私立院校的重視。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文本欠缺本澳教師持續優化、把專科專教應用到小學階段，以及非高等教育工作者專業發展等內容。

第三，加強青年工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65 條。社會較為關注增強青年的抗逆能力、青年學生情緒處理能力、溝通能力、利用大數據幫助青少年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等內容。也有意見提出要促進青年人到深合區尋找機會與發展，協助澳門青年走進大灣區，融入國家。

第四，加強人才培養方面，意見數量共 90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要以高校為依託，積極整合人才與學術力量；加強培養科普教師。另外，亦有不少意見指出應訂立澳門“人口規模”和人才的指標，為澳門中長期經濟社會發展作好準備；推進澳門職業資格認證，做好橫琴以及內地其他地區的職業資格銜接互認等工作。

第五，創新人才引進方面，意見數量共 72 條。大部分的意見都關注人才引進制度需要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在人才引進的制度創新方面，當中最多意見認為要完善人才引進的法律法規；另一方面要加強頂層設計，同時要設立評審架構、引進準則等讓制度趨於完善。在引進哪方面或哪些類型的人才方面，較多意見希望能優先引進重點發展產業的領軍人才。

表12 第十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十章 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353	100.0%
整體提及	2	0.6%
1. 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	27	7.6%
2. 促進教育協調發展	97	27.5%
3. 加強青年工作	65	18.4%
4. 加強人才培養	90	25.5%
5. 創新人才引進	72	20.4%

（四）第四篇 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11. 第十一章 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48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4 個小節，即（1）優化城市規劃、（2）合理利用土地、（3）推進都市更新及（4）科學管理和利用海域。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優化城市規劃方面，意見數量共 11 條。當中最多意見關注分區詳細規劃的功能劃分及推進情況；亦有意見認為推進總體規劃時應結合橫琴的發展狀況等。

第二，合理利用土地方面，意見數量共 41 條。當中涉及希望合理規劃及善用閒置土地的意見最多；亦有意見認為應增加保障性住房土地儲備；預留土地予私人發展；增加康體活動空間、綠色空間等。

第三，推進都市更新方面，意見數量共 70 條。有意見關注《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立法工作；加快落實置換房及暫住房相關工作；改善和整治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等。

第四，科學管理和利用海域方面，意見數量共 18 條。有意見關注海洋功能區劃分；關注海上交通發展方向；加快推進海域利用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法工作；加強與內地合作發展海洋經濟；預留親水空間等。

表13 第十一章的意見數量

範 疇	總 體	
	數 量	百分比
第十一章 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148	100.0%
整體提及	8	5.4%
1. 優化城市規劃	11	7.4%
2. 合理利用土地	41	27.7%
3. 推進都市更新	70	47.3%
4. 科學管理和利用海域	18	12.2%

12. 第十二章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58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4 個小節，即 (1) 完善市政設施、(2) 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3) 保障能源供應及 (4) 保障供水安全。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完善市政設施方面，意見數量共 26 條。有意見關注居民休閒、文化體育、出行等方面市政設施的完善工作；提升城市綠化水平；綜合街市大樓內部設施及整體配套等。

第二，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14 條。有意見關注《電信法》等相關法律立法工作；加快 5G 建設；建設智慧城市等。

第三，保障能源供應方面，意見數量共 7 條。有意見關注完善發電設施的工作；關注 A 區共同管道建設工作等。

第四，保障供水安全方面，沒有收到相關意見。

表14 第十二章的意見數量

範 疇	總 體	
	數 量	百分比
第十二章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58	100.0%
整體提及	11	19.0%
1. 完善市政設施	26	44.8%
2. 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	14	24.1%
3. 保障能源供應	7	12.1%
4. 保障供水安全	0	0.0%

13. 第十三章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93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兩個小節，即（1）完善海陸空交通網絡及（2）優化交通治理。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完善海陸空交通網方面，意見數量共 45 條。當中，有意見關注本澳不同地區的交通配套完善及興建工作；建議制訂整體交通規劃；加快輕軌規劃佈局及興建工作；切實做好機場擴建工作；引進多元化的基地航空公司；做好與內地的交通網絡連接；完善各口岸交通基建規劃；完善各交通樞紐間的無縫連接；增設單車徑等。

第二，優化交通治理方面，意見數量共 39 條。當中，有意見指出必須持續落實公交優先，並重視緩解“搭車難”問題；引入智慧交通手段；開放巴士營運的大數據；推動酒店共享穿梭巴士；完善公共停車場管理；創設條件讓行人無障礙出行；連通輕軌和巴士的收費系統等。

表15 第十三章的意見數量

範 疇	總 體	
	數 量	百分比
第十三章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93	100.0%
整體提及	9	9.7%
1. 完善海陸空交通網	45	48.4%
2. 優化交通治理	39	41.9%

14. 第十四章 積極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39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3 個小節，即（1）加強重點領域的環境保護、（2）全民參與共建節約循環社會及（3）加強環境保護區域合作。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加強重點領域的環境保護方面，意見數量共 88 條。當中，大多意見提出

應加大新能源基建建設；持續控制機動車輛增長速度；增建公共充電位；推動使用太陽能光伏、潮汐等再生能源。

第二，全民參與共建節約循環社會方面，意見數量共 37 條。當中，有意見關注支援本地回收行業；不斷提高城市尤其澳門半島的人均綠化面積；推動建築工程增加綠色設計；鼓勵更多酒店參與環保事業；推動建築廢料、廚餘等棄置物的回收再利用等。

第三，加強環境保護區域合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5 條。當中，有意見提出以區域合作的方式，解決再生資源發展、資源回收所需的土地問題。

表16 第十四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十四章 積極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139	100.0%
整體提及	9	6.5%
1. 加強重點領域的環境保護	88	63.3%
2. 全民參與共建節約循環社會	37	26.6%
3. 加強環境保護區域合作	5	3.6%

（五）第五篇 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15. 第十五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5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3 個小節，即（1）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2）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及（3）加強協同防範和應對周邊風險。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方面，意見數量共 8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指出應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構建及執行機制，以及提升網絡安全水平。

第二，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方面，意見數量共 6 條。當中，社會主要意見涉及加強全民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強化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推廣。

第三，加強協同防範和應對周邊風險方面，意見數量共 3 條。當中，社會意見認同應繼續加強協同防範和應對周邊風險。

表17 第十五章的意見數量

範 疇	總 體	
	數 量	百分比
第十五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25	100.0%
整體提及	8	32.0%
1.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8	32.0%
2.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	6	24.0%
3. 加強協同防範和應對周邊風險	3	12.0%

16. 第十六章 完善法律體系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8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4 個小節，即（1）推進重點領域法律完善工作、（2）築牢“一國兩制”社會政治基礎、（3）推動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及（4）推動區際及國際司法合作。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推進重點領域法律完善工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13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推進重點領域法律完善工作、訂定 2021-2025 年重點推進的重大立法項目。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應謹慎修法。

第二，築牢“一國兩制”社會政治基礎方面，意見數量共 12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愛國者治澳”原則。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應注意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效率及方式。

第三，推動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方面，意見數量共 1 條。建議鼓勵仲裁機構針對特定領域小額消費爭議，如網購爭議提供仲裁服務。

第四，推動區際及國際司法合作方面，沒有收到相關意見。

表18 第十六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十六章 完善法律體系	28	100.0%
整體提及	2	7.1%
1. 推進重點領域法律完善工作	13	46.4%
2. 築牢“一國兩制”社會政治基礎	12	42.9%
3. 推動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1	3.6%
4. 推動區際及國際司法合作	0	0.0%

17. 第十七章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01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6 個小節，即（1）整合完善行政架構、（2）完善公職人員管理制度、（3）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4）加快數字澳門發展、（5）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及自治基金的監管及（6）持續優化廉政和審計工作。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整合完善行政架構方面，意見數量共 4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提升政府管控能力及應對突發事件的預案。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應推出第二輪精簡架構工作。

第二，完善公職人員管理制度方面，意見數量共 12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完善公職人員管理制度、控制公務人員總量、加強公職培訓、促進人員橫向流動等。

第三，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方面，意見數量共 17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完善和發展政府統一內部管理系統、電子政務等。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應明確電子政務的具體目標要求。

第四，加快數字澳門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63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關注

智慧技術在政務、市政、旅遊、交通、教育、公共體育設施管理等方面的應用，以及加強各部門電子平台之間的對接等。另外，有意見指出應切實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對“智慧+”發展制訂更完整的規劃；對公共部門在智慧化服務和後台數據管理等方面設立標準；嘗試推行數字貨幣等。

第五，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及自治基金的監管方面，沒有收到相關意見。

第六，持續優化廉政和審計工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1 條。建議廉政公署及審計署能適時向公眾公開內部自審資料，以加強公眾對兩署的信心及認受性。

表19 第十七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十七章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101	100.0%
整體提及	4	4.0%
1. 整合完善行政架構	4	4.0%
2. 完善公職人員管理制度	12	11.9%
3. 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	17	16.8%
4. 加快數字澳門發展	63	62.4%
5. 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及自治基金的監管	0	0.0%
6. 持續優化廉政和審計工作	1	1.0%

18. 第十八章 健全城市安全保障體系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61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3 個小節，即（1）加強城市安全管理與應急處置、（2）提升智慧警務與執法能力及（3）增強區域間的聯防聯控合作。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加強城市安全管理與應急處置方面，意見數量共 59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涉及積極處理水浸問題，提高防洪（潮）排澇能力。另外，亦有意見提及應提升安全風險預警系統和應急救援能力。

第二，提升智慧警務與執法能力方面，意見數量共 1 條。建議提升天眼系統覆蓋

範圍，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

第三，增強區域間的聯防聯控合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1 條。建議加強與內地的防災減災合作，提升應對特大災害的預警及能力。

表20 第十八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十八章 健全城市安全保障體系	61	100.0%
整體提及	0	0.0%
1. 加強城市安全管理與應急處置	59	96.7%
2. 提升智慧警務與執法能力	1	1.6%
3. 增強區域間的聯防聯控合作	1	1.6%

（六）第六篇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9. 第十九章 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360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3 個小節，即（1）開拓澳門發展新空間、（2）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及（3）體制機制及政策創新。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開拓澳門發展新空間方面，意見數量共 55 條。當中比較集中的意見包括：建立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體制機制、強化規劃協調和兩地對接、拓展澳門居民生活空間、解決居住和交通等長期困擾澳門的民生問題、為澳門青年尋找出路、提高澳門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等。

第二，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126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培育科技研發產業、強化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發展現代金融產業和鼓勵發展文旅會展商貿產業。亦有意見提出要強化跨境產業協調、提高產業標準統一化程度、提高要素流動、強化培育人民幣業務、扶持中小企業等。

第三，體制機制及政策創新方面，意見數量共 100 條。當中，比較集中的意見包括：建構優質的營商環境、優化法律和規則銜接、優化以“分線管理”為基礎的監管創新模式、制定引才政策和人才的具體認定標準、完善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應加快推進“澳門新街坊”建設、優化通關效率等。

表21 第十九章的意見數量

範 疇	總 體	
	數 量	百分比
第十九章 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360	100.0%
整體提及	79	21.9%
1. 開拓澳門發展新空間	55	15.3%
2. 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	126	35.0%
3. 體制機制及政策創新	100	27.8%

20. 第二十章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69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3 個小節，即（1）有序促進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動、（2）探索區域合作規則機制對接及（3）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有序促進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動方面，意見數量共 26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要將深合區打造成推動灣區建設的新高地，澳門要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要優化口岸通關、推動“澳車北上”。另外，亦有意見指出要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增加便利通關配套措施，打造跨境智慧物流。

第二，探索區域合作規則機制對接方面，意見數量共 6 條。當中，普遍認為要處理好澳門產業發展與深合區產業佈局之間的關係。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本澳應檢視並修訂法律、規則銜接兩地；支持澳門與內地職業資格和行業標準互認。

第三，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方面，意見數量共 17 條。當中，社會有較

多意見認為澳門市政服務需延伸至橫琴；深合區要在居住、教育、醫療、養老、社區管理等方面提供趨同澳門的服務，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養老合作。

表22 第二十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二十章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69	100.0%
整體提及	20	29.0%
1. 有序促進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動	26	37.7%
2. 探索區域合作規則機制對接	6	8.7%
3.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	17	24.6%

21. 第二十一章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38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兩個小節，即 (1) 積極開展中葡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及 (2) 持續提升中葡平台實效。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積極開展中葡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13 條。當中意見提及中葡商貿交流合作和葡語人才培養。

第二，持續提升中葡平台實效方面，意見數量共 13 條。當中意見提及完善營商環境、出口葡語國家的信用保險，以及數字貿易等。

表23 第二十一章的意見數量

範疇	總體	
	數量	百分比
第二十一章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38	100.0%
整體提及	12	31.6%
1. 積極開展中葡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	13	34.2%
2. 持續提升中葡平台實效	13	34.2%

22. 第二十二章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3 條意見。此部分包括 3 個小節，即（1）助力貿易暢通和資金融通、（2）促進民心相通及（3）擴大對外交流合作。當中，具代表性的意見如下：

第一，助力貿易暢通和資金融通方面，意見數量共 3 條。當中，社會有較多意見提及持續擴大與葡語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交流與合作；帶領商界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發掘商機。

第二，促進民心相通方面，意見數量共 9 條。當中有意見提出澳門高等教育可扮演一定的角色，尤其是旅遊、博彩、葡語及翻譯等特色優勢學科，可擴大向“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招生等。

第三，擴大對外交流合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4 條。當中，社會有意見提及引入葡語大學等。

表24 第二十二章的意見數量

範 疇	總 體	
	數 量	百分比
第二十二章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23	100.0%
整體提及	7	30.4%
1. 助力貿易暢通和資金融通	3	13.0%
2. 促進民心相通	9	39.1%
3. 擴大對外交流合作	4	17.4%

結 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銜接澳門“一五”規劃、落實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參選政綱》，為澳門未來發展提供了清晰的發展方向，也為政府各部門未來五年施政提供了指引綱領。“二五”規劃旨在推動澳門實現長遠及可持續發展，開創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新局面。

本報告反映了“二五”規劃公開諮詢的總體情況，是編製第二個五年規劃正式文本的重要參考。對公開諮詢中社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其中部分反映比較普遍、社會有共識的意見和建議已基本納入“二五”規劃正式文本，而部分未納入文本的意見和建議也已轉相關部門研究或作為相關部門施政工作的參考。今後，特區政府將致力落實“二五”規劃的內容，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鞏固提升澳門競爭優勢，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增進廣大居民的民生福祉，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最後，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對是次公開諮詢的積極參與及所提供的寶貴建議！

